

**关于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
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核报告

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
实现情况的说明

1-3

关于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 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3150 号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威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信威集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信威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信威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令第 109 号) 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数与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信威集团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关于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靖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62号）核准，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9月22日，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信测”）更名为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7月29日，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信威集团公司”）。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中创信测发行股份购买王靖等37名自然人及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大唐控股”）等20家机构所持有的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信威”）95.61%的股份。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1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北京信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351,864.48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北京信威95.61%股权的权益价值为2,248,730.41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以2,248,730.41万元作为中创信测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本次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中创信测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8.60元/股。中创信测向王靖等37名自然人及大唐控股等20家机构发行2,614,802,803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信威95.61%的股份。

截至2014年9月5日，本公司收到王靖等持有的北京信威95.61%股权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614,802,803.00元，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北京信威95.61%股权的股东变更为中创信测。

中创信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4）第110ZC0209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中创信测以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20,382,558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中创信测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特定投资者增发人民币普通股170,353,979股，股票面值为1元，溢价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19.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253,760,998.90 元。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4）第 110ZC0209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 2013 年 9 月 26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宁、蒋伯峰、刘昀、许德怀、周葆华承诺：北京信威 2013 年 7 月至 12 月、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不低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后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预测的同期净利润数。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北京信威 2013 年 7 月至 12 月、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729 万元、200,266 万元、224,894 万元、273,303 万元。

根据中创信测（甲方）与北京信威股东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宁、蒋伯峰、刘昀、许德怀、周葆华（乙方）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北京信威 2013 年 7 月至 12 月、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上述评估报告所预测的同期净利润数。

如北京信威届时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预测净利润，则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就未达到利润预测的部分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按其各自持有北京信威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数量总额的比例先以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时，再进行现金补偿。

三、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北京信威 2016 年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5432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北京信威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评估报告中盈利预测的对比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2016 年度实现数	2016 年度预测数	业绩实现差异
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0,236.28 万元	273,303 万元	-93,066.72 万元

产生差异的原因如下：

WIAFRICA UGANDA LIMITED 采用 McWILL 无线接入技术组建乌干达无线通信网络而从北京信威子公司重庆信威购买所需设备（以下简称乌干达项目）。乌干达项目拟采用买方信贷模式。

2016 年 10 月，重庆信威与 WIAFRICA UGANDA LIMITED 签订《McWILL 核心网系统设备买卖协议》、《McWILL 基站系统设备买卖协议》，合同额合计 35,856 万美元。重庆信威从 2016 年 11 月起对 WIAFRICA UGANDA LIMITED 陆续发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乌干达项目相关融资协议尚未签署，不符合北京信威既已选用的收入确认政策，对 WIAFRICA UGANDA LIMITED 的发货不确认为 2016 年度收入。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北京信威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配套募集资金的募投项目的实施，本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对北京信威增资。

北京信威 2016 年度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969.5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19.30 万元，减去募投项目华达地产产生的净利润-911.85 万元，加上募投项目投入发生费用所减少的净利润 10,902.82 万元，减去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801.25 万元和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 27.38 万元，北京信威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现数为 180,236.28 万元。计算 2016 年度实现数时，未考虑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业绩的影响。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姓名 黄登书
 Full name 黄登书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6-06-20
 Date of birth 1966-06-20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8660620007
 Identity card 11010866062000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0150153

证书编号: 110000150153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二年 十月 一日
 Date of Issuance 7 10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 3月 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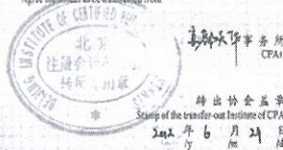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6月 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6月 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刘均山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10-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1411977102986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1100001526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12年3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二年三月一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7



2013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2014



2015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证书序号: NO. 01987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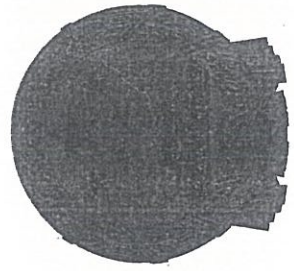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三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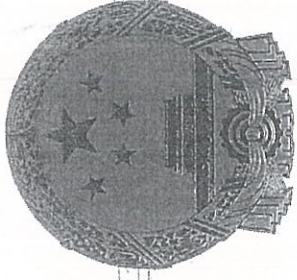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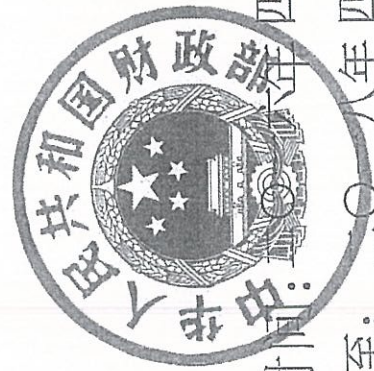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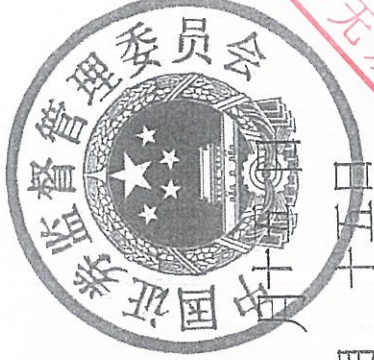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4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徐华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备
告专用。复印无效

编号: 1 03015108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01 月 17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